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的意见(试行)

为建立科学客观、规范高效的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及政策性文件，全面提升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法官司法能力和法院司法公信力，充分发挥法院的司法功能和社会功能，有效服务吉林振兴发展、保障社会大局稳定、完善司法为民机制，推动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法院工作、视察东北和吉林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紧紧围绕“推动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题，牢固树立“服务、创新、开放、协调、争先”的理念，以提高审判质效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为重点，以全省法院“加强管理年”活动为载体，更好地履行人民法院的职责使命，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着力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院队伍，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奋勇争

先，加强管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 二、工作目标

要把吉林法院的各项工作放在全国法院工作大局下来审视和谋划，主动对标最高标准，同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要求对标、同全国先进法院的工作水平对标，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完善配套制度机制、规范工作标准流程、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提高调研能力水平，力争一年实现吉林法院各项工作有明显提升，薄弱工作项达到全国中游水平，两至三年实现吉林法院各项工作跻身全国法院前列，进入全国法院单项工作的前5名，实现以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吉林高质量发展。

## 三、发展理念

**(一)服务理念。**全省法院要把服务作为法院工作的首要职能，坚决破除“官本位”思想、特权思想和衙门作风，正确处理人民法院执法办案与履行社会功能的关系，着力补齐人民法院社会功能发挥不足的短板，切实做好服务大局、服务法治社会建设、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基层建设等各项工作。

**(二)创新理念。**全省法院要把改革创新作为破解难题的根本出路，紧紧围绕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勇于变革、勇于创新，以变应变、以新迎新，直面各项工作中的瓶颈、困难和短板，在破难补短中强弱项、谋创新，在解决

突出矛盾问题上下功夫、求实效。

**(三) 开放理念。**全省法院要开拓视野、放宽眼界，解决好推动高质量发展内引外联的问题。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向先进法院学习，向先进水平看齐，积极学习借鉴先进法院成功的司法实践经验、工作理念、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

**(四) 协调理念。**全省法院要上下协调、内外协调和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增强高质量发展的系统性、协同性和高效性。牢固树立全省法院“一盘棋”思想，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审判执行、司法改革、智慧法院、法院管理、服务保障大局和人民群众满意，自觉把法院工作融入党委政府的工作大局，加强外部协调联动，推进法院改革发展不断深入。

**(五) 争先理念。**全省法院要把吉林法院工作放在全省大局、全国法院大局下来审视和谋划，同最高人民法院部署要求对标，同全国先进法院的工作水平对标，有效激发全省法院和广大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勇于探索、大胆尝试、示范引领、创先争优。

#### 四、工作原则

**(一) 充分发挥法院的司法功能和社会功能，服务经济发展和保障社会大局稳定。**全省法院要立足法院司法功能和社会功能，正确认识大局、精准把握大局、全力服务大局，认真贯彻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理念，为推动实现吉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形成

更高层次吉林改革开放新格局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积极出台司法政策文件、与国家、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同频共振；服务规模以上企业、打造法治化、便利化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创新发展；加强图们江区域“一带一路”商事审判、促进开放发展；加强生态司法保护、促进绿色发展；探索长白山特色破产审判模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保持惩治犯罪高压态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加强法治宣传和促进法治人才培养，为保持吉林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 强化三级法院审级功能定位，全面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明确三级法院审级功能定位，基层法院的主要功能在于分流案件，解决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中级法院的主要功能在于解决案件事实和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中级法院要通过审理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解决具有普遍适用意义的法律问题，中级法院的审判工作要直接起到指导基层法院办案作用；省高院的主要功能在于再审监督、审判指导，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要通过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三类重点案件评析、三类重点案件质量评查、案件数量占比较大的主要案由课题研究和制定审判业务条线规范性文件、举办审判业务培训等举措，全面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判业务指

导，统一辖区内法院类案裁判规则，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

**(三) 充分利用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创新引领法院高质量发展。**要用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助推全省法院审判执行质效提升，用改革思维、方法破解审判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创新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向改革要动力、要活力、要出路；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破解吉林法院司法改革中遇到的难题、推动吉林法院司法改革与法院信息化建设两翼发力，充分利用信息化成果助推智能办案和智能辅助办案，注重用户体验和用户感受。有效推进语音识别、远程视频、智能辅助、电子卷宗等科技手段的深度运用，为促进吉林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

**(四) 以全省法院“加强管理年”活动为载体，全面提升法院管理水平。**全省法院“加强管理年”活动是推动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通过深入推进“加强管理年”活动，全面提升法院审判管理、政务管理和队伍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法院管理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确保审判管理、政务管理、队伍管理等各项基础工作实现基础数据一键获取、工作进展动态可视、监督管理全程留痕、偏离指标智能预警、综合数据互联互通、工作平台集约易用。要通过补齐基础管理短板、完善配套制度机制、完善考核体系等扎实举措，紧紧依托信息化平台，实

现“放权”与“监管”并重，案件流程管理与案件质量管理并重，将宏观的审判态势分析与微观个案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有效推进实现请示报告规范化、审判管理精细化、政务管理标准化、队伍管理制度化建设，全面提升吉林法院科学管理效能。

**(五)将遵循司法规律和尊重法官主体地位相结合，充分发挥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的正向激励引导作用。**坚持“以人为本”，正向激励引导法官、司法辅助、司法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充分发挥每个人的智慧和潜能，明晰权责，正向激励引导法官深入研究审判执行工作。高度重视案例研究、裁判文书撰写、综合调研，不断提升裁判文书撰写能力、驾驭庭审能力和基础审判理论研究能力，多办精品案、多撰写优秀裁判文书、多出优秀庭审，有效提高法官司法能力和其他工作人员工作能力水平，提高法院各项工作的整体效能。

**(六)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同步推进，及时巩固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成果。**坚持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并重，真正以问题、需求、目标和效果为导向，认真梳理法院各项工作中存在的瓶颈问题，根据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研究破解问题的方式方法，扎实推进，注重工作实效。要将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紧密结合、共同推进、相互促进；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分析，加强实证研究；加强理论研究成果转化，将理论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制度规范、工

作机制、工作标准和工作流程，创新理论研究方式方法，用理论研究成果促进和保障吉林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创新。

## **五、工作方法**

推动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工作是系统工程，从宏观上搭建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工作框架体系，建立覆盖法院各项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和政策保障体系，到微观上规范工作流程节点，既要考虑法院整体工作的系统性、关联性和衔接性，又要考虑重点单项工作的特殊性、针对性和时限性，坚持宏观统筹与微观规范相结合，坚持以问题、目标、需求和效果为导向，补弱项、强创新。要从人、案件和法院管理等基础环节入手，以充分发挥法院司法功能和社会功能为工作切入点，有效融合司法改革、智慧法院、法院管理、服务保障大局、人民群众满意等重点单项工作。

在强调法院高质量发展整体工作布局的同时，集中聚焦法院工作重点和工作难点，突出重点、攻克难点、推出亮点；要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各项工作分主次、分顺序、分阶段逐步建立、完善和发展；省高院统筹谋划整体工作布局，中级法院、基层法院积极探索和创新，三级法院上下联动，互相促进，互相借鉴，共同推进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

## **六、指标体系构成**

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包括发展指标体系、统计监测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其中，发展指标体系是基础，统

计监测体系是支撑，考核评价体系是保障。发展指标体系是实现吉林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指标，发展指标应当具有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能够以点带面整体推动工作，发展指标间具有内在逻辑性、关联性、递进性，发展指标体系应明确发展指标属性、指标方向和指标价值取向；统计监测体系实现即时统计监测和跟踪分析，应明确指标的计算公式、数据来源、统计部门；考核评价体系实现定性、定量评价各项工作水平，以及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与全国先进法院发展水平的差距，应明确年度发展指标值和吉林法院现有绩效考评办法之间的衔接和转化。

## 七、设定发展指标应坚持的原则

**(一) 坚持符合审判规律和法院工作实际，科学建立发展指标体系。**在发展指标选择上，发展指标应当简便易得；在发展指标分布上，实现覆盖法院各项工作；在发展指标设定上，突出工作重点、难点和薄弱点；在发展指标方向上，正向指标和逆向指标相结合，加强正向激励引导和逆向约束限制作用；在评价方式上坚持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没有既定可以定量评价指标数据的，应根据实际推进工作需要创设发展指标；在发展指标层级上设定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表征指标)，一级指标下分评价维度、每个评价维度用一个二级指标表征，二级指标细化到“关键点”；指标属性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约束性指标是必须完成的指标，预期性



指标是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展统筹推进的引导性指标；最高人民法院对于重点工作有具体工作部署的，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要求来确定发展指标值，最高人民法院没有明确工作部署的，应对标先进法院的工作水平来确定年度发展指标值，并合理预留年度工作发展空间。

**(二) 坚持客观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相结合。** 设定的发展指标应当实现系统随时抓取数据，保证实现统计监测指标可统计、可监测，考核评价指标可采用、可量化，尽可能避免手工填报项，杜绝虚假数据，体现指标数据客观性和可操作性；发展指标应为提升工作成效反映最直接、对基础性工作支撑最关键、对创新创优体现最明显的标志性指标，重在推动工作，改进法院工作中不足和薄弱环节，体现工作实效。

**(三) 坚持确定发展指标应与法院重点单项工作深度融合。** 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应当融合《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和最高人民法院专项工作部署要求；融合《人民法院年度工作要点》《全省法院年度工作要点》；融合吉林法院充分发挥法院司法功能和社会功能，促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加强金融、破产、环境资源、涉民生案件审判；融合服务保障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审判职能等重点单项工作。

## 八、发展指标体系构成

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涵盖审判(执行)、司法改革、智慧法院、法院管理、服务保障大局、人民群众满意六个方面内容,其中,审判(执行)是法院中心工作,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一体两翼”助推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以全省法院“加强管理年”活动为载体,全面提升法院管理水平和管理效能;充分发挥法院的司法功能和社会功能,服务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满意。六个方面主要内容间相互关联、相互促进、互为补充、互为依存,协同促进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

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设定一级指标6项、二级指标44项。44项发展指标按指标特点分基础指标22项、创设指标22项。按发展指标属性分预期性指标22项、约束性指标22项。指标要素包括指标属性、指标方向、计算公式、指标价值、指标来源和2019年度发展指标值6个要素,从而规范、引导、统计、评价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工作。

## **九、主要任务**

1. 制定《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试行)》。

2. 对标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对标全国先进法院的工作水平,确定2019年度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指标值。

3. 按照《全省法院“加强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及《省法院机关2019年度“加强管理年”活动推进方案》的工作

要求，建立完善与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相配套的政策性文件。

## 十、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高院建立党组负总责、院长亲自抓的组织领导体系，切实加强对建立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推动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统筹谋划、协调调度，省高院研究室负责建立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的基础研究、衔接、调度、督导等相关工作。

**(二) 明确工作分工。**省高院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确定的主要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部门，根据 2019 年度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发展指标值细化工作任务分工、工作机制、工作标准和工作时限，确保推进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工作落地见效。

**(三) 落实具体任务。**全省法院要高度重视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省高院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加强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协同推进、调度督导和良性互动，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扎实有序地做好各项工作的纵深推进。

**(四) 加强宣传推介。**全省法院要及时总结巩固推广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创新经验和做法，加强宣传推介，互相吸收、互相借鉴、比学赶超，营造浓厚的创新工作氛围，推动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